

工服制作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道艺商业文化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HC2025-044），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道艺商业文化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1	西装外套 （男、女）	西安道艺	无为衣道	量身定制	件	240	600
2	西装裤子 （男、女）	西安道艺	无为衣道	量身定制	件	240	200

3	短袖衬衫 (男、女)	西安 道艺	无为 衣道	量身 定制	件	240	60
4	长袖衬衫 (男、女)	西安 道艺	无为 衣道	量身 定制	件	240	70
综合单价		930 元/套					

二、合同价款

(一)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根据甲方实际采购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223200.00元。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杂费、质检检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分两次支付服装制作费用，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总费用的 40%，即 8928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捌拾圆整）。第二次在服装完成并交给甲方检验时，即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且在交付一个月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费用，即 13392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圆整）。（备注：具体产生金额据实结算）。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 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本项目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到位。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范围不超过甲方地址）。

五、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 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产品质保期一年，因材料或者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或身材轻微变化，需要调整制服尺寸的，乙方提供免费修改服务。服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3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制服，乙方提供免费包换包修服务。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 2、按照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负责产品的供应、运输, 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七、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 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选择风险小、运费低、运距短的运输路线。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

更新。

(三) 全部货物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八、验收

(一) 包装方式：内用透明塑料袋、统一的防尘袋（单件单包），外用纸箱包装。

(二) 验收：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收货一个月后，根据货物质量情况和实际数量，签订最终的商品验收单。

(三)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

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HC2025-044）》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地址：西安锦业路都市之门A座

邮编：

法定代表人：李悦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西安道艺商业文化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寒窑南路18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尤园园

被授权代表：

电话：151292651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